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检查年度计划（2025）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和改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城发〔2024〕90号）文件工作要求，切实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特编制城市管理行政检查年度计划（2025）。

一、主要任务

年度检查工作对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市容类11项、市政设施7项、环境卫生16项覆盖率达100%。认真做好重大活动保障、重要节假日等的督促检查及秩序整治。

1. 市容方面包括以下检查事项：对城市容貌的行政检查；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的行政检查；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对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检查；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地、停工地貌的行政检查；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的行政检查。

2. 市政设施方面包括以下检查事项：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检查、对城市桥梁的行政检查、对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对城市桥涵的行政检查、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行政检查、对停车泊位的行政检查、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行为的行政检查。

3. 环境卫生方面包括以下检查事项：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对生活垃圾投放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生活垃圾处置活动的行政检查、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行政检查、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船舶污染物的行政检查、对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的行政检查、对城市公厕的行政检查、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检查、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行政检查、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检查。

二、工作要求

1.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结合网格基础信息清单及各类专项整治需求等编制月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区支队汇总，由支队提交局法制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网格基础信息清单由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实时更新并报支队备案。

2.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根据月度计划组织实施。对行政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结合实施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告知整改要求，并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置，必须形成闭环。每月底将现场检查记录、合规性指导记录等台账资料以及执行情况数据表报区支队汇总备案。

3.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结合历年行政处罚和风险隐患排查等情况，探索建立检查对象的“白名单”制度，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4. 同一个月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实现领域内“综合查一次”。区支队、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一个月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层级检查的，统筹工作由区支队负责，实现跨层级“综合查一次”。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一、市容领域							
1 对城市容貌的行政检查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情形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情形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情形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河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情形					
		对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播放、散发、张贴宣传品的情形					
		未及时拆除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的情形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店招店牌,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					
		对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辆的,或者非机动车辆违反禁行规定的情形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2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的行政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情形					
3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4 对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检查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情形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扣押					
5 对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6 对外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情形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6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拆除设施并恢复原状的情形、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拆除、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拆除设施并恢复原状的情形	苏州市园林绿化局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年度100%覆盖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拆除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7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地、停工场地容貌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8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情形					
9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等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等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10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11	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情形 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12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情形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情形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情形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情形					

二、市政设施领域

13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情形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情形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情形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情形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且，书面检查	100%覆盖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的情形						
	对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情形						
	对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情形						
	城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审批						
	对未按规定承担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所需费用的情形						
2 对城市桥梁的行政检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情形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情形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情形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情形						
3 对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情形						年度100%覆盖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情形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情形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情形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情形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情形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情形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	对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公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窨井盖、边井盖、平侧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广告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的情形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采取防护措施，并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满未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限超过三个月未办理延续手续的情形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情形					
		对未经批准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情形					
3	对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经批准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情形					
		对在挖掘施工开工前未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的情形					
		对未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的；未按《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情形					
		对在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情形					
		对未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的情形					
		对挖掘城市道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应设置而未设置临时通道的情形					
		对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未分段施工的情形					
		对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情形					
		对挖掘施工造成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情形					
		对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未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形					
		对未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回填夯实的；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情形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4	对城市桥涵的行政检查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情形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的情形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的情形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情形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情形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的情形					
		对车辆、船舶通过桥涵，未按照限载、限高、限宽等规定标志行驶的情形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的情形					
5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行政检查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6	对停车泊位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情形 对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7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h3>三、环卫领域</h3>							
1	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情形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情形					
		对经营犬只污染环境的情形					
2	对生活垃圾投放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情形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情形					
		对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要求配置容器的情形					
		对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情形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情形					
3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情形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情形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情形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情形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情形					
		对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情形					
		对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情形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					
4	对生活垃圾处置活动的行政检查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情形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情形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情形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					
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情形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情形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情形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情形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情形					
6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形					
		厨余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处置的处置方案备案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7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情形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帐弄虚作假的情形 对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						
7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形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在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的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情形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情形 对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帐弄虚作假的情形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设备停产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8	对船舶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对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情形					
		对接收单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情形					
9	对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备案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情形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形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情形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情形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0	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情形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情形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形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情形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形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情形					
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的行政检查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情形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情形					
12	对在城市公厕的行政检查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情形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情形					
13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情形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情形					
1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1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情形行政检查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年度100%覆盖